**嘉義縣○○鄉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資深優良教師 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現任職稱 |  | 年齡 |  |
| 學歷 | 校名（系、科） | 修業期間（起迄年月日） | 畢業或結業 | 證書字號 | 備註 |
|  | 起： | 迄： | 畢業 |  | 初任教師學歷 |
|  | 起： | 迄： | 畢業 |  | 目前最高學歷 |
| 教師資格 | 教師登記名稱（審查結果） | 發證（文）機關 | 發證（文）日期 | 發 證 （文） 字 號 |  |
|  |  |  |  | 初任教師合格教師證明（或試用教師證明） |
|  |  |  |  | 初任教職派令（或聘書） |
|  |  |  |  | 其他證明文件 |
| 服務及進修經歷 | 服務（及進修）學校名稱 | 職別 | 到職或進修起計年 月 日 | 離職或進修結計年 月 日 | 此段年資 | 離職/留職停薪原因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成績考核 | 核符下列情況者於□打勾”ˇ”，或填寫特殊情況於「其他」項 。□最近10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。□其他： |
| 申請人切結事項 | 1.本人於本（110）年度申請服務屆滿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經查證後確實未曾領取服務屆滿該年屆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2.本人確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之規定，符合有關「連續」年資之採計規定（包含要點第四、六、七點之規定），特此切結。 切結暨申請人簽章：  切結日期：  |
| 推薦學校審核 | 首長核章 | 上開 教師符合本年度申請服務屆滿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條件。校（園）長： （核章處） | 學校審查人員核章 | 經查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。人事主任（管理員）： （核章處）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「現任職稱」一欄：指受推薦人現職全銜，如「校長」、「教師兼總務主任」等。

二、「教師資格」一欄：所有合格教師證件資料均需填列，「試用教師證明」資料亦填寫於本欄。

三、「服務及進修經歷」一欄：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寫

1. 到/離職日期應自「年」填至「月」、「日」。
2. 「離職/留職停薪原因」一欄：如「（介聘）調校」、「辭職」、「服兵役」、「育婴」等。
3. 如有進修，應在「備註」欄依實際情形填明「在職進修」、「留職停薪進修」或「辭職進修」。
4. 各欄應詳實填列，由本人簽章切結、由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校（園）長等權責人員核章薦送。

 四、「教師成績考核」一欄：應由薦送學校人事管理人員（人事主任）審訖確認後勾選（或填寫）。

五、「申請人切結事項」一欄：合併原獨立A4之切結證明書，並增加有關申請人切結符合年資「連續」之認定與切結。

1. 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計4款情形：其年資視為連續；
2. 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計13款情形：其年資得採計；
3. 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計5款情形：其年資不予採計。

註：本表供各校上網填報參考，請務必至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填報後列印紙本。